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12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持主体前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04,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增持主体承诺,后续将根据投资、资金计划等,在2018年12月24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024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

因信托计划审批程序复杂、推进过程缓慢,以及部分增持主体个人原因,本次增持方式由拟通过成立信托计划进行增持调整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增持(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20号公告)。为了履行前期增持承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持主体通过合伙企业及增持主体个人账户等多个账户进行增持。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增持主体将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由2018年6月24日延长至2018年12月24日前完成,其他承诺事项不变。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前期已完成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已增持数量	已增持比例
曲锋	5,517,004股	1.23%
邓亚平	5,538,871股	1.24%
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648,381股	1.04%
合计	15,704,256股	3.50%

增持主体承诺,后续将根据投资、资金计划等,在2018年12月24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1、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码:临 2018-09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春申厦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申厦华")于近期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春申厦华	会议通无线传屏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238916号	201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春申厦华	春申录播云资源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3242200号	201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春申厦华	春申互动课堂教学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3241438号	201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春申厦华	春申厦华智能会议展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3237003号	201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春申厦华	春申厦华企业智能商务会议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3240455号	201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春申厦华	ZOMM-TV智能商用液晶电视触摸演示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239206号	201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会议通无线传屏系统V1.0:基于安卓系统的无线传屏应用软件。包括发射端与接收端,只要将计算机安装屏幕发射器端应用,就可将屏幕发射至屏幕接收器端,反之亦然。发射端支持Windwos、MAC、Android、IOS、BlackBerry等平台;接收端则支持Windows、iOS、Android。利用转换器快速转换,实现电视机屏幕、电脑屏幕、手机屏幕和pad屏幕等多媒体同屏显示。

2、春申录播云资源管理平台V1.0:在视频采集、课程制作与资源管理的功能基础上,实现一体化的数据管理平台,支持视频比较、数据分析等功能,支持实时直播观看和点播回看。远程控制导播界面,完成不同景位的切换。

3、春申互动课堂教学软件V1.0:课堂交互辅助教学软件。在课堂教学中,学生利用自带的手机、PAD、PC等移动设备与教师实现课堂的实时互动(BYOD)。包括签到、资料下发、随堂测试、问卷调查、随机挑人、抢答等课堂互动行为及相关数据分析。

4、春申厦华智能会议展示软件V1.0:集电视网络投屏、多屏对比、流媒体视频播放、文件共享、远程传输和控制、电子白板应用于一体的智能会议展示系统。

5、春申厦华企业智能商务会议应用软件V1.0:专注于商务会议应用的智能会议应用系统。包含电视网络投屏、多屏对比、流媒体视频播放、文件共享、远程传输和控制、电子白板于、远程会议支持。

6、ZOMM-TV智能商用液晶电视触摸演示系统V1.0:交互式智能会议平板,以高清LED触控屏为显示交互终端,具备智能书写、圈重批注、无线传屏、多媒体播放、远程视频会议等诸多功能,融合高清显示、人机交互、多媒体信息处理和网络数据传输等多项IT技术和智能科技。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对春申厦华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启动自主品牌产品的持续创新机制,对技术水平的提升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8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增资2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8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秀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秀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18-039、2018-063、2018-06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谭秀坤女士于2018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于2018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截至本公告日,谭秀坤女士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秀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54	1.18%	IPO前取得:558股 其他方式取得:4 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秀坤	5	1.11%	2018.12.6-2018.12.21	集中竞价交易	55.44-59.80	2,811,624	未完成:5股	555,404	1.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21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2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

网络直播地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提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http://rs.p5w.net)。

公司也欢迎投资者提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供给公司(传真及电子邮件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00),公司将在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时一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置入资产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介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对拟置入资产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说明;

4、拟置入资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重组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6、评估机构就拟置入资产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及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7、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于海龙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0537-4430400

电子邮件:zqb@sacredsun.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6日)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8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核查,现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详细说明群兴投资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经营可能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说明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有意让出上市公司控制权,为上市公司引进新的控股股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为上市公司主业拓展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望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来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并购、整合优质资产,拓展新的业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018年10月19日,交易双方因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进行接洽和初步沟通;2018年11月2日,基于双方达成一致意向,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与群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年11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1月9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下一步,成都星河将以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基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股东间的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重大变化,对公司现阶段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二、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2018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双方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请结合群兴投资目前股份性质情况、承诺履行情况、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等不得减持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不予受理的情形等。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群兴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转让受限的情形,现就群兴投资股份性质情况、承诺履行情况、股票质押冻结情况说明如下:

1、股份性质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群兴投资合计持有群兴玩具股份260,6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7%,该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所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群兴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回复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章先生和黄仕群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群兴投资之股东林伟亮先生和林少浩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回复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③公司董事林伟章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且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黄仕群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 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林伟亮先生通过直接持 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 若本人仍担任群兴玩具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 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 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群兴玩具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 持有群兴玩具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林伟亮先生于2015年6月26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分别于2016年9月22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回复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2)其他承诺

①2016年1月6日,群兴投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11,349,973股并承诺自该股份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股份,截至2016年7月5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2016年1月12日,群兴投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5,120,000股并承诺自该股份增持完成日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股份,截至2017年1月11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③2018年04月11日,群兴投资承诺自《关于终止筹划控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继续筹划控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回复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股票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群兴投资的证券持有信息, 截至本回复日,群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0,6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7%,其中118,053,001股(占群兴玩具总股本的20.05%)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142,576,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2%)不存在冻结情形,其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	占群兴玩具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日期
1	30,408,600	5.17%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7/21
2	10,000,000	1.70%		2018/4/23
3	10,000,000	1.70%		2018/6/16
4	26,767,699	4.5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9/26
5	29,900,000	5.08%		2017/10/27
6	12,000,000	2.04%		2018/4/25
7	7,000,000	1.19%		2018/6/14
8	4,000,000	0.68%		2018/6/14
9	7,700,000	1.31%		2018/6/20
10	4,800,000	0.82%		2018/6/20
小计	142,576,299	24.23%		

群兴投资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为117,750,000股(占群兴玩具总股本的20%),群兴投资拟转让的该部分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群兴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且本次交易涉及的群兴投资持有的群兴玩具股份为未质押、冻结股份,不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等不得减持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不予受理的情形等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等不得减持的情形

经核查,群兴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①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①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不予受理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不予受理的情形:①拟转让的股份已被质押且质权人未出具书面同意函;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③本次转让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④违反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⑤本次转让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⑥本次转让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⑦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群兴投资及相关方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前群兴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60,629,300股中142,576,299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质押情形外,群兴投资所持有的群兴玩具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该等质押不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前,群兴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等不得减持的情形,相关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不予受理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群兴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转让受限的情形,群兴投资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等不得减持的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不予受理的情形等。

问题3、请说明群兴投资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无偿委托表决权的合理性,表决权委托涉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根据群兴投资与成都星河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群兴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群兴玩具股票中部分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成都星河行使,成都星河同意接受委托。本次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安排如下:

1、群兴投资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成都星河并以成都星河的意志行使依据群兴玩具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行。该等股东权利(下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作为群兴投资的代理人,根据群兴玩具的章程提议、召集、参加群兴玩具的股东大会会议;

(2)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群兴玩具的章程(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群兴投资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投票表决权、提名及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等;

(3)签署文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根据群兴玩具章程及法律法规签署提交工商变更注册文件(如有);

(4)决定向政府部门提交有关群兴玩具文件的事宜。

2、群兴投资特此承诺并保证,群兴投资在第1条项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群兴投资与成都星河及/或受托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3、对成都星河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群兴投资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成都星河行使与委托股票有关的所有行为及/或行使委托权利均应视为群兴投资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群兴投资签署。成都星河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本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群兴投资的同意。

5、在本协议有效期期间,群兴投资特此放弃已在本协议授权给成都星河的与群兴玩具股票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6、如群兴投资减持部分其持有的群兴玩具股票,导致群兴投资持有的群兴玩具股票低于5,800万股时,群兴投资同意剩余全部股票的表决权仍委托成都星河行使,直至群兴投资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群兴玩具股票。

7、成都星河行使与委托股票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符合法律规章的要求,成都星河不得转委托第三方行使股票表决权,成都星河不得质押股票表决权。

群兴投资5,800万股股票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群兴投资减持完毕其持有的群兴玩具股票并不再担任群兴玩具股东之日止。

二、群兴投资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无偿委托表决权的合理性

根据群兴投资出具的说明,其向受让方转让群兴玩具股份,主要是基于其有意让出上市公司控制权,为上市公司引进新的控股股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为上市公司主业拓展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以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为了进一步明确、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支持成都星河巩固其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经双方协商,群兴投资将其所持部分群兴玩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予成都星河行使。由于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原因在于维护成都星河控股股东地位,因此表决权委托设置为无偿委托,具有合理性。

三、表决权委托涉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群兴投资的持股情况参见"问题2/回复:一、群兴投资持股情况"。群兴投资持有的公司26,062.93万股股份中未质押股数为11,805.30万股,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部分为11,775.00万股,因此表决权委托涉及股份主要为剩余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除此外,该等股份不存在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表决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相关主体关于股份的限售承诺请参见"问题2/回复:二、群兴投资及相关方做出的限售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群兴投资及相关方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目前持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由于群兴投资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原因在于维护成都星河控股股东地位,因此表决权委托设置为无偿委托,具有合理性。群兴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6,062.93万股股份中未质押股数为11,805.30万股,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部分为11,775.00万股,因此表决权委托涉及股份主要为剩余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除此外,该等股份不存在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问题4、根据你公司于11月9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份受让方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均成立不满一年,目前暂未开展业务,也无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另外,本次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受让方的注册资本、自有资金、债务水平等情况,说明受让方资金的具体来源,以及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如履行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2)请补充说明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筹金额、筹集对象、期限、利息和抵押物等情况。如相关资金筹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3)请结合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资金与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未来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受让方资金的具体来源以及履约能力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让方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后续增资安排(万元)
深圳星河	30,000	30,000	
北京九连环	5,000	8,000	
成都星河	10,000	-	实控人拟增资20,000
合计	45,000	38,000	20,000

注:实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总金额70,000万元,目前受让方股东已出资或明确可出资的金额为58,000万元,受让方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处置其主要对外投资企业部分股权、借款等方式进行后续12,000万元的融资,所得资金拟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受让方相关主体,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除本次股权的受让方等新设企业外,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主要对外投资包括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43%)(以下简称"九次方")、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2.86%)、北京汉鼎世纪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00%)等公司。2018年7月,九次方进行C+轮融资,上市公司安妮股份(002235.SZ)拟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参股九次方C+轮投资,根据其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九次方的C+轮投前估值为750,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受让方实控人拟通过处置其对外投资企业部分股权融资12,000万元的框架协议已签署,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该等后续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一)深圳星河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深圳星河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资金来源说明
王叁寿	20,000	个人企业经营和投资所得、个人和家庭积蓄及自筹
葛坚	5,000	个人和家庭积蓄、个人投资所得
武汉三新	5,000	自有资金,根据武汉三新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武汉三新总资产56,280.39万元,净资产39,896.04万元。

(二)北京九连环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北京九连环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 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资金来源说明
王叁寿	8,000	个人企业经营和投资所得、个人和家庭积蓄及自筹

(三)成都星河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成都星河注册资本10,000万元,目前尚未实缴。成都星河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对成都星河实缴出资20,000万元 (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王叁寿先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严*(身份证号31011019********27)
借款金额	20,000万元
借款期限	2年
借款利息	年化15%
借款质押物	王叁寿先生将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不少于8%的股份质押给借款方

注:严*已提供相关的资金实力证明材料。

(四)关于受让方履约能力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让方实缴出资额38,000万元,受让方实际控制人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对成都星河增资20,000万元;同时,受让方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处置其主要对外投资企业部分股权进行后续12,000万元的融资框架协议已签署,所得资金拟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受让方相关主体,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综上,受让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履约风险。

鉴于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后续融资时间、注入收购方相关主体方式、股份交割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让方资金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系自有资金;股东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情况已在前述回复中说明。

鉴于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后续融资时间、注入收购方相关主体方式、股份交割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市公司未来控制权稳定的说明

(一)成都星河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CAHH40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叁寿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3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久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
联系电话	186********
股东情况	王叁寿持有成都星河99.90%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二)北京九连环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CMTC6E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叁寿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078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不含银行卡中心及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